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14 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
十
四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5 年 9 月 30 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汪湖泉、吕璐、商红明、吴文汀、胡荷佳、杨安琪、张渝。

编辑：黄礼琪、谭海平，汪煜渌、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编者按	6
业界简讯	7
1. 2025-08-01:北京站“‘一带一路’ 法治同行”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调研采访开启。	7
2. 2025-08-19: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等事项。	7
3. 2025-08-25: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举办 2025 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题培训。	8
4. 2025-09-04:陈刚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8
5. 2025-09-08:第三届营商环境论坛在福建省厦门市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9
6. 2025-09-09:广东省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第六场专题会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专场）在广州召开。 ...	10
7. 2025-09-12:北京市发布 2025 年首批 20 个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	11
8. 2025-09-15:2025 互联网岳麓大会“AI+营商环境”分论坛召开。	11
9. 2025-09-16: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连续第二年召开街镇营商环境座谈会。	12
10. 2025-09-16: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13

11. 2025-09-18:海南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	13
12. 2025-09-24:安徽省政协召开“规范涉企执法,推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月度专题协商会。	14
13. 2025-09-24:王忠林主持研究推进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4
浙江简讯	16
1. 2025-08-04:《浙江省涉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024/2025》解读交流活动在杭州举行。	16
2. 2025-08-07:嘉兴市企业合规协会成立大会暨中小企业合规建设推进会举行。	16
3. 2025-08-11:南湖区召开《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暨部门汇报会。	17
4. 2025-08-22: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借助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合规培训。	18
5. 2025-09-03:平湖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会暨平湖市企业法务联盟成立会召开。	18
6. 2025-09-08:平阳县人大常委会举行《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行情况专题询问会暨“代表·局长面对面”主题活动。 . . .	19
7. 2025-09-11:舟山市召开营商环境观察员工作座谈会。	20
8. 2025-09-15:海宁市人大常委会在海昌街道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	20
典型案例	22

1. 某混凝土公司诉某建设公司合同纠纷案（2025）	22
2. 某建工公司诉某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5）	23
3. 尹某诉某装潢公司、陈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5）	24
4. 印象某公司诉某精酿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5）	25
5. 艾某某公司诉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王某某和某丙公司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2025）	26
6. 某科技公司及江西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2025）	27
7. 某运营公司、某管理公司诉某区政府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案 （2025）	28
8. 某健康管理公司诉某体育产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2025）	29
政策文件	30
1. 2025-08-0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
2. 2025-09-04：《2025 年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小切口”举措清 单》（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30
3. 2025-09-05：《成都市做优“有需必应、无事不扰”服务品牌 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成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 公厅）	30
4. 2025-09-08：《关于推行“执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若干措施》（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31
5. 2025-09-13：《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办公厅）	32

6. 2025-09-23: 福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2022—2025）》（福建省法院）	32
7. 2025-09-25: 《福建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2024 年）》（福建省检察院）	33
学术动态	34
1. 2025-08-15: 宋林霖，许飞撰写的《营商环境的知识生产: 国际传播与中国地方化发展》一文在《人文杂志》发表。	34
2. 2025-08-15: 刘子良撰写的《合规引领下的合作预防: 后现代风险社会中环境治理模式的新范式》一文在《环境污染与防治》发表。	34
3. 2025-09-11: 蒋天颖，禹久泓撰写的《风险投资、营商环境与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模式》一文在《新金融》发表。	35
4. 2025-09-19: 张茜松，张莹莹，孙宁，冯泰文撰写的《营商环境驱动城市共同富裕的多元路径研究》一文在《科研管理》发表。	36
5. 2025-09-24: 李蹊撰写的《营商环境、消费升级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文在《商业经济研究》发表。	36
附录一: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8
附录二: 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40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41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十四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5年8、9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5-08-01:北京站“‘一带一路’ 法治同行”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调研采访开启。

【业界简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好涉外法治故事，司法部组织 20 家媒体记者深入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地，对涉外仲裁、涉外公证、涉外律师等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采访，全面了解北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解密“一带一路”建设取得重大成就背后的法治北京密码。

（简讯来源:北京市司法局）

2. 2025-08-19: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等事项。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第九次全体会议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聚焦企业群众可感可及的关键痛点持续发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不断形成新的“质变”，持续擦亮“北京服务”品牌。要坚持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持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大力推

进行行政审批改革,着力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效能。要从企业实际感受出发,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制度机制,精准、有效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要用好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结果,进一步健全完善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和前瞻性,为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简讯来源:北京日报)

3. 2025-08-25: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举办 2025 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题培训。

【业界简讯】此次培训围绕全国社会信用建设总体情况、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理论与实践、“十五五”期间黑龙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等方面展开,重点对国家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政策文件进行了深入剖析和解读,系统讲解了信用大数据在各行业领域创新应用,着重介绍了全国各地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和大量实践案例生动阐述了信用工作创新思维和方法举措,为扎实推进下步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

4. 2025-09-04:陈刚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业界简讯】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发展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广泛凝聚各方共识，更好推动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落地见效。陈刚对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积极助力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表示感谢，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给予回应，要求有关部门跟进对接，能解决的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说明情况，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他表示，当前，广西正处于成型起势的关键阶段，迎来了历史最好发展时期，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社会各界对广西发展的预期也在变好。投资广西就是投资未来。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抢抓重大机遇，诚信守法经营，练好企业内功，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努力在广西实现更好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多作贡献。

（简讯来源：广西日报）

5. 2025-09-08:第三届营商环境论坛在福建省厦门市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业界简讯】论坛以“制度型开放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为主题，邀请政商学界嘉宾及专家学者发表专题演讲，围绕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制度型开放、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等内容，搭建营商环境国际交流桥梁。记者从论坛了解到，“十四五”时期，我国为全球

投资者在华兴业展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累计新设外资企业 22.9 万家。“十五五”时期，国家发改委将以放宽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各国企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增量市场。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连续第二年发布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

（简讯来源：厦门日报）

6. 2025-09-09:广东省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第六场专题会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专场）在广州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著名经济学家樊纲等 6 位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企业、行业协会负责人作交流发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9 个单位现场回应，广东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袁古洁对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提出具体要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指出，要进一步齐抓共促，形成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希望专家学者以更开放的视野深化研究，助力广东营商环境更好衔接港澳、对接国际；广大企业积极参与到营商环境优化中来，多提“真问题”、多出“金点子”；人大代表进产业联络站积极了解企业诉求，及时通过代表议案建议推动解决共性问题；政府各职能部门超前服务、主动对接，确保企业办事舒心、省心、放心、安心。

（简讯来源：南方日报网络版）

7. 2025-09-12:北京市发布 2025 年首批 20 个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

【业界简讯】自今年 4 月活动启动以来，共征集市区两级案例 210 个，经两轮评审共推选出 20 个改革创新案例。市场环境方面，升级北京市产业地图，发放北京市首个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共线生产许可证，制定出台具身智能机器人在餐饮行业的应用标准。法治环境方面，建立北京金融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机制，打造北京市首个综合性信用创新先导园区，建设北京市 RCEP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方面，开展“四有”政务服务行动，推出“全城退税、一点通办”、消防验收和开业检协同办理等新服务，打造“免证”办事新模式。投资贸易环境方面，率先实施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破解境外来华人员的支付痛点，探索建立罕见病药品保税监管保障机制。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方面，进一步扩展“一次认证、三地通用”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互认区域。

（简讯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2025-09-15:2025 互联网岳麓大会“AI+营商环境”分论坛召开。

【业界简讯】论坛现场发布《2025 长沙数字营商环境白皮书》，总结长沙经验，为数字时代营商环境升级提供借鉴。白皮书开篇便立足全球数字经济浪潮，兼顾宏观趋势与微观实践、改革突破与创新探索、当下成效与未来规划，共分 7 个篇章展开，全面展现长沙以数字赋能营商环境的系统性成果。在服务与保障协同体系中，政务服务“减证办”“免证办”事项累计突破 8600 项，“惠企通”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在产业赋能体系中，铁建重工“高端装备+数字孪生”施工效率提升 20%，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以“文化+科技”打造“中国 V 谷”，年营收超 300 亿元；在持续为企业服务体系中，企业开办实现“全市通办”，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超 18 亿元，跨境贸易整体通关效率提升 30%以上。

（简讯来源：湖南日报）

9. 2025-09-16: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连续第二年召开街镇营商环境座谈会。

【业界简讯】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围绕和去年同样的主题（“做强街镇基层基础，打通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面向同一批街镇，再次召开街镇主官座谈会，持续听取街镇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下一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将把与街镇“面对面”沟通的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让街镇营商工作的成效和难点都能及时地被听到、被看到、被关注到；进一步加强从政策制定“最初一公里”穿透到政策落地“最

后一公里”的整体推进，持续发力、持续攻坚、持续赋能，支持街镇更好服务广大中小微经营主体，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坚强底座。

（简讯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10. 2025-09-16: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业界简讯】会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通报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聚焦优化提升“六大环境” 推进营商环境深层次改革 打造特色产业营商环境发展高地的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关键举措，是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赢得区域竞争主动、推动转型综改、提升发展能级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将其作为“一号工程”来抓，持续推进市场、法治、政务、外资外贸、产业和要素保障等各领域改革，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主体活力持续释放，营商环境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简讯来源：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11. 2025-09-18:海南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观看营商环境负面案例及“回头看”视频、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和工信产业政策资金申领兑付“一件事”演示，听取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及 2024 年度营商环境监测、冲刺一流营商环境任务和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等情况汇报；负面案例涉及市县负责人表态发言。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客户端）

12. 2025-09-24: 安徽省政协召开“规范涉企执法，推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月度专题协商会。

【业界简讯】会议共收到发言材料 95 篇，6 位委员作口头发言，从全面提升“综合查一次”改革质效、构建公平规范市场监管体系、推动涉企执法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省统计局作网络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安徽省政协主席唐良智强调，要坚持执法有力和企业有感相统一，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持续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处理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涉企执法问题查纠整改的监督力度，用实实在在的效果让企业可感可及。要坚持精准监管和精细服务相融合，把握好“宽”与“严”，强化执法统筹协调，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要坚持改革创新和实践发展相适应，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以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简讯来源：安徽省司法厅）

13. 2025-09-24:王忠林主持研究推进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业界简讯】湖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主持研究推进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把塑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持续加力、久久为功，努力推动湖北省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会上，湖北省发改委、省委政法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分别汇报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简讯来源：湖北日报）

浙江简讯

1. 2025-08-04:《浙江省涉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024/2025》解读交流活动在杭州举行。

【浙江简讯】报告显示，受访外资企业对浙江涉外营商环境整体满意度达 96%。在 12 方面测评中，满意度居前五位的是国际人员往来便利化、外籍人员和引进人才生活环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经营场所获取、纳税。在浙外资企业盈利情况稳中有升，对未来 5 年的投资收益预期向好，87%的受访企业 2024 年在浙投资利润率实现增长或持平。当天，浙江省贸促会与浙江省国际传播中心还共同启动“浙里出海企业行”调研活动，联合邀请在浙外籍主播走进浙江涉外企业，向海外展示浙江经济的活力和韧性。

（简讯来源：浙江在线）

2. 2025-08-07:嘉兴市企业合规协会成立大会暨中小企业合规建设推进会举行。

【浙江简讯】嘉兴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云飞指出，企业合规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嘉兴市在搭建合规交流平台、深化企业合规自律方面迈上了新台阶。他希望，协会以企业合规建设“小切口”撬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提升”，为嘉兴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和坚实法治保障。会前，召开了嘉兴市企业合规协会

第一次会员大会，会议由嘉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平主持。会上宣读了嘉兴市企业合规协会成立许可决定，嘉兴市企业合规协会筹备组作协会筹备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兴市企业合规协会章程（草案）》《嘉兴市企业合规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草案）》《嘉兴市企业合规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和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等文件，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监事。随后召开的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聘请了名誉会长、顾问、秘书长和协会专家。

（简讯来源：嘉兴市司法局）

3. 2025-08-11:南湖区召开《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暨部门汇报会。

【浙江简讯】南湖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南湖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旨在通过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建设，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速升级政务服务、规范创新监管方式和强化法治保障，推动更好地应对风险挑战、提振社会信心、增强发展动力，巩固经济稳进向好势头，为谱写南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吴健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南湖区人大常委会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抓手，强化担当、密切协

作，全力推动《条例》在南湖落地生根，为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谱写南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简讯来源：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

4. 2025-08-22: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借助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合规培训。

【浙江简讯】本次培训以共同体为切入点，积极构建良性互动关系；以规范为核心，系统解析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合作为导向，明确下一步监管与服务重点，共培训 46 家企业 85 名代表。一是强化共同体意识，凝聚各方共识。强调在法律框架下，监管部门与企业共同服务于公众用械安全，只是角色分工不同，通过强化共同体意识，有效拉近了彼此距离，增强了企业认同感。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规范理解。依据医疗器械监管相关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 44 项不合格问题，从“规范要求”“不合格表现”“原因分析”以及“纠正与预防措施”四个维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讲解，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法规要求，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三是推动协同共治，夯实合作基础。以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宁波站的成立、柔性服务站点开设为契机，进一步便利企业产品注册检验和审批流程。

（简讯来源：慈溪市市场监管局）

5. 2025-09-03:平湖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会暨平湖市企业法务

联盟成立会召开。

【浙江简讯】会议发布解读《“平商安”二十条举措》《平湖市童车产业法务风控指引》《平湖市汽车零部件产业法务风控指引》等，为企业发展提供信心保障。会议还成立了平湖市民营企业法务联盟、平湖市外资企业法务联盟，为联盟聘任专家委员，推动平湖企业法务工作迈入专业化、协同化发展的新阶段。陈王进强调，要提升专业能力，当好企业“护航者”。联盟专委会成员要不断提升专业素养，提高服务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及时性；联盟要健全运行机制，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素质过硬的法治服务队伍，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支持。

（简讯来源：今日平湖）

6. 2025-09-08:平阳县人大常委会举行《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行情况专题询问会暨“代表·局长面对面”主题活动。

【浙江简讯】会上，人大代表们聚焦《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行情况，围绕保障企业用地需求、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化政务服务、助推跨境电商发展、推进物流产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方面，就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询问。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逐一回应问题，详细介绍具体措施和下一步计划。就下一步工作，曾上俊强调了三点意见。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条例实施对“提升发展”的战略意义。二要聚焦关键领域，以条例实施

助推“提升发展”走深走实。三要强化协同联动，凝心聚力保障“提升发展”行稳致远。

（简讯来源：平阳县融媒体中心）

7. 2025-09-11:舟山市召开营商环境观察员工作座谈会。

【浙江简讯】会上，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观察员详细汇报了舟山市营商环境工作的进展情况，舟山市政务服务办介绍了舟山市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9名观察员是来自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代表，结合自身行业、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舟山市营商环境的感受畅所欲言，对舟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表示了充分的肯定，同时提出了做好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的宣传普及、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更好打造政府诚信等意见建议。

（简讯来源：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2025-09-15:海宁市人大常委会在海昌街道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

【浙江简讯】会上，海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与政府部门负责人面对面，聚焦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短板弱项，以及企业反映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共议优化提升对策。姚敏忠强调，宏观形势越严峻复杂，越要重视营商环境建设，通过打造营商

环境高地，汇聚起全市上下共克时艰的合力，提升企业长远发展的预期与信心，激发企业创新发展的动力。市场越疲软，各部门越要为市场主体提供拓市场服务，通过搭建平台、鼓励参展和走出去、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扩大内循环举措等，千方百计为企业“出海”抢单和“出圈”促销提供帮助。

（简讯来源：海宁市传媒中心）

典型案例

1. 某混凝土公司诉某建设公司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某建设公司（大型企业）承建案涉房地产项目部分工程，向某混凝土公司（小微企业）购买混凝土，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原则上同业主付款节点，且在业主进度款到账后支付”“地下室金刚砂分项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累计支付至所供货款的 100%”。后案涉工程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并验收完成，地下室金刚砂分项工程未完工。经结算，某建设公司尚有货款 430 余万元未支付。某建设公司认为其依据上述约定无须支付全部货款。某混凝土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某建设公司支付尚欠货款等。一审判决某建设公司向某混凝土公司支付尚欠货款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属于“背靠背”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条款，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商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案体现了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鲜明态度，有助于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来源：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2. 某建工公司诉某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某投资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某建工公司作为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价款的结算以政府财政评审意见为依据。2021年11月，财审机构作出初步结算并向双方发送意见征求表。某建工公司于2023年6月起诉，以财审机构出具的意见征求表中审核的金额作为结算金额，要求某投资公司支付工程款。某投资公司辩称，意见征求表不是最终的财审意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一审中，财审机构对评审项目作退件处理。一审法院判决某投资公司向某建工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二审法院认为因双方当事人无法以财政评审完成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一审法院启动司法鉴定并采纳鉴定结论并无不当。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本案是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化解建设工程领域突出矛盾的生动实践。建设工程合同约定以财审意见作为结算依据，财政评审机构因当事人结算材料提交不及时、补充不完备等原因予以退件或长期无法完成财审。人民法院在了解财审机构无法出具最终财审意见的具体原因并在确定财审机构退件的情况下，依当事人申请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依法裁判，彰显了司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精神。

（来源：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3. 尹某诉某装潢公司、陈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5）

【基本案情】

某装潢公司股东为陈某、庄某，其中陈某认缴 980 万元，庄某认缴 20 万元。陈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庄某为该公司监事。陈某名下银行账户用于某装潢公司经营并用于其个人消费。某装潢公司与尹某签订《装修工程分项施工承包合同》将案涉工程分包给尹某施工。案涉工程已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因某装潢公司欠付工程款，尹某提起诉讼，请求某装潢公司支付工程款，陈某对某装潢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公司财产与陈某财产无法区分，两者之间构成财产混同，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一审判决陈某对某装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判断标准在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重点审查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是否存在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且无财务记载、公司与股东账簿不分等情形。实践中，控股股东直接支配公司资金致公司与股东财产混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并不鲜见。本案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财产混同的举证责任，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具有重要指引意义，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注入动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来源：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4. 印象某公司诉某精酿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印象某公司系“印象大红袍”商标的权利人，公司主要经营“印象大红袍”山水实景演出及相关文化旅游活动。经长期使用、宣传，“印象大红袍”商标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占据了国内实景演出行业的重要市场份额，广为公众知晓。某精酿公司在与印象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解除后，恶意将“印象大红袍”商标申请著作权登记，且未经授权许可，继续大量生产、销售印有“印象大红袍”商标的酒类产品，并在抖音、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平台上进行宣传。印象某公司起诉，一审判决某精酿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登报消除影响并承担惩罚性赔偿 46 万元。某精酿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商标，特别是驰名商标，是企业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本案结合“印象大红袍”商标在旅游消费群体中的市场影响力、市场份额和声誉情况等因素，依法认定其为驰名商标，使该商标可以享有跨注册类别保护。同时，明确在商标许可合同解除后，未经授权仍继续大量生产、销售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构成恶意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该案判决制裁“搭便车”“蹭名牌”等恶意侵权行为，彰显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与决心，有助于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来源：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5. 艾某某公司诉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王某某和某丙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10 年至 2019 年，被告王某某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被告某甲公司和被告某乙公司，先后在多个类别商品或服务上注册 48 个与原告艾某某公司案涉权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生效行政判决认定被告恶意抢注部分案涉商标的情况下，被告仍继续针对艾某某公司案涉系列商标申请注册。某甲公司曾在其控制的网站上使用案涉抢注商标。某丙公司为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明知上述侵权行为仍持续为上述商标注册提供代理服务。一审法院判决各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在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延伸思考】

持续批量恶意抢注他人注册商标并使用其中某抢注商标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明知委托人上述行为仍接受委托，属于帮助侵权，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本案审判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与行政保护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充分保护在先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遏制恶意抢注商标并进行使用、为恶意注册商标提供代理服务等不当行为，有助于引导和规范商标注册主体和商标注册代理机构的行为。

（来源：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6. 某科技公司及江西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2025）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于 2008 年 2 月深交所主板上市，2023 年陷入经营危机，债务规模达 170 多亿元。2024 年 3 月，经债权人申请，法院同意某科技公司启动预重整工作。预重整期间，法院指导临时管理人规范预重整共益债融资行为，批复许可该公司在合计不超过 5.07 亿元范围内进行共益债融资。通过参考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的做法推进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工作，最终引入 12 家业务投资人和 4 家产业投资人，重整预案先后获中国证监会及最高法院批准。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受理该案，2024 年 12 月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延伸思考】

本案是该市首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整案、首例许可债务人在预重整期间实施共益债融资案、首例跨省协调管辖实现关联企业非实质合并重整案。一是规范预重整共益债融资行为，保障各方权益。本案突破性地将预重整期间融资赋予共益债性质，既解决投资人顾虑又充分尊重债权人的意见，有利于顺利引入社会资金，为危困企业摆脱困境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跨省协调重整案件管辖权，保障关联企业整体化解债务风险。积极与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协商案件管辖权，通过协同重整实现两案合并重整、有机衔接，一揽子化解整体债务风险，为跨省、跨地区关联企业非实质合并重整提供可复制路径。

（来源：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7. 某运营公司、某管理公司诉某区政府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案 (2025)

【基本案情】

某区政府与某运营公司签订《创业创新生态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因某区政府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场地租金和运营补贴，某运营公司、某管理公司起诉，请求解除《框架合作协议》，责令某区政府向其支付租金补贴款、运营补贴款并赔偿损失。一审法院认为，运营公司、某管理公司未完成案涉《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判决解除《框架合作协议》，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某运营公司、某管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改判，解除《框架合作协议》，某区政府支付租金补贴 234 万元并计付利息。

【延伸思考】

本案中，行政机关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民营企业进行项目选址并支付场地租金，民营企业为实现合同目的主动租赁案涉场地，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明知且未提出异议，某区政府未对场地租赁事宜和租金标准提出过异议，既不主动履行《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租金补贴和运营补贴义务，亦不对上诉人的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又不明确告知上诉人其拒绝履行协议或主动解除协议，导致《框架合作协议》多年未实际履行。本案依法认定行政机关违约，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诚信政府建设，对推动孵化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来源: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8. 某健康管理公司诉某体育产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在某健康管理公司与某体育产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执行法院依某健康管理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24日裁定保全某体育产业公司价值27万余元的财产，其中19万余元系银行账户资金。2024年10月24日，在执行法院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某体育产业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表示愿意主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并以保全账户资金足以履行债务且无其他周转资金为由，请求人民法院直接扣划其保全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清偿案涉债务。某健康管理公司对此履行方式无异议。2024年10月29日，执行法院通过执行保全案件对某体育产业公司被保全账户实施扣划，将全部款项发放给某健康管理公司，并向某体育产业公司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

【延伸思考】

本案是全国首批执行实施指导性案例。在最高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 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础上，通过探索建立执前保全扣划机制，进一步明确保全扣划机制的具体适用条件和操作流程，为同类型案件的执前保全扣划提供示范指引，有效解决非经执行程序无法扣划而导致的企业履行债务成本高、信用修复难的痛点问题。执前保全扣划机制的探索实践，不仅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而且有利于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擦亮营商环境的“诚信底色”。

（来源：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 2025-08-0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例》共七章 65 条，涵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要素环境、开放环境、法治环境等核心领域。明确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出发点，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从制度设计上为市场“松绑”、为创新“赋能”，让经营主体“敢投资、愿创业、能发展”。《条例》明确，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招商引资，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强化要素公平，保障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推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开放合作，立足新疆“五大战略定位”，专章对外商投资、打造先行先试平台、对外贸易等作出规范；突出法治保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新业态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形成“权益保障-纠纷化解-司法救济-执行强化”的全链条司法保障。

2. 2025-09-04：《2025 年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小切口”举措清单》（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举措》共 16 条，具体包括：市场环境专班的试点推行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打造“智信享”纳税信用服务品牌，政务环境专班的“告知承诺+云勘验”审批服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金保障专班的授信服务下基层活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助力企业融资发展，科技

创新专班的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前鉴定试点范围、引导商业银行创新信用类贷款产品，法治环境专班的开展破产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推行“扫码入企”制度，信用环境专班的“信用代证”改革、在政务服务大厅推广信用报告代理查询服务，人才保障专班的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实施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计划，国土空间规划专班的构建“冀时登”智能客服，强化工业用地“净地”储备。

3. 2025-09-05：《成都市做优“有需必应、无事不扰”服务品牌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成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70 条举措涵盖 22 个改革领域，紧扣经营主体发展的核心诉求，聚焦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要素环境、开放环境等关键领域。亮点举措具体包括：一、聚焦提效率强服务，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二、聚焦强支持不打扰，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三、聚焦更公平多机会，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四、聚焦降成本易转化，进一步优化要素环境。五、聚焦拓渠道增便利，进一步优化开放环境。

4. 2025-09-08：《关于推行“执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围绕“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5 个环节，聚焦当前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痛点、难点，

系统谋划，出台这部《若干措施》。主要目标是：让执法理念更具温度。打破“就案办案”传统模式，将工作重心向前端延伸，变被动查处为主动服务，帮助经营主体提前规避违法风险，实现监管部门与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行政裁量更趋精准。以行政裁量基准、免罚轻罚规定等为制度基础，推动“同类问题同样处理、不同情节区分对待”，系统构建“尺度统一、宽严有度”的执法范式。闭环管理强化实效。坚持“案结事未了、治理再深化”，构建“查处-指导-修复-提升”全链条闭环机制，通过案件分析研判，真正做到“查办一案、治理一片”，推动执法工作从个案处置向系统治理升级。

5. 2025-09-13:《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为引导企业合规实施竞业限制，《指引》主要提出了以下要求：首先，明确了实施竞业限制的前提条件。第二，明确了实施竞业限制应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第三，明确了实施竞业限制的人员范围。第四，明确了企业与实施竞业限制劳动者应公平合理约定权利义务。经济补偿和违约金是竞业限制制度的重要内容。指引明确，经济补偿根据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和商业价值、限制从业范围、劳动者在职期间工资水平、对劳动者就业择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等合理确定。

6. 2025-09-23:《福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2022

—2025)》(福建省法院)

白皮书显示,近年来,福建法院着力完善“立—审—执—破—调”一体化贯通全方位保障的司法服务体系,首创的跨域诉讼、集约送达等特色机制在全国法院推广,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等 18 项特色工作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7 项创新举措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2022 年以来,福建省法院新收一审商事案件 774462 件、审结 745072 件,新收强制清算和破产类案件 14755 件、审结 13952 件,办案质效持续趋优。

7. 2025-09-25:《福建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2024 年)》(福建省检察院)

白皮书显示,2020 年以来,福建省共有 33 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优秀案件,4 个专项被最高检评为优秀特色专项。在护航高质量发展方面,福建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获得省级地方立法授权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将行政检察监督纳入“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体系”,作为评价营商环境状况的依据之一,促进协同共治。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1+N”行动计划,办理涉企监督案件 1169 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

学术动态

1. 营商环境的知识生产:国际传播与中国地方化发展

《人文杂志》（2025 年第 8 期）

作者:宋林霖, 许飞

总结:营商环境概念传入中国后逐渐地方化发展,内涵不断丰富,不再局限于指标排名,而是演变为一个概括形容中国商事活动基础条件的概念。在评判营商环境的标准方面,中国认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而非法律起源;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路径方面,中国坚持渐进式优化营商环境而非“应试改革”。中西方营商环境知识生产路径的不同,体现出各国对本国营商环境改革实践特征的差异化研判。“理论构成”和“理论验证”是现阶段推动中国营商环境地方化知识生产的两种思路,有助于研究者在改革实践的领域中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推动中国营商环境研究走向成熟。

2. 合规引领下的合作预防:后现代风险社会中环境治理模式的新范式

《环境污染与防治》（2025 年第 8 期）

作者:刘子良

总结:以往以制度修补为主的环境治理模式改革方案已无法应对系统性环境风险,故环境治理模式改革必须构建“政府—社会组织—

企业”的三元横向预防型环境治理结构。在合规理论的指引下，企业要积极制定能够预防、识别并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治理合规计划，商会等社会组织则应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合规计划，并协助政府监督、评估企业环境治理合规计划的质效，政府则应对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环境治理合规计划进行正反双向激励来刺激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实现环境合作治理的新图景。

3. 风险投资、营商环境与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模式

《新金融》（2025 年第 9 期）

作者：蒋天颖，禹久泓

总结：发挥资本市场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的支持作用，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要求。本文基于 2011—2022 年上市的 526 家高技术企业的面板数据，运用固定效应与调节效应模型，实证分析了风险投资与企业创新模式的关系以及营商环境对二者关系的影响。研究发现：风险投资促进了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但抑制了模仿创新，风险投资水平越高，高新技术企业越倾向于自主研发；营商环境增强了风险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的促进作用，但对风险投资与模仿创新关系的调节作用并不明显。基于上述结论，建议从完善风险投资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质量。

4. 营商环境驱动城市共同富裕的多元路径研究

《科研管理》（2025 年第 9 期）

作者:张茜松, 张莹莹, 孙宁, 冯泰文

总结: 研究发现: (1) 单个营商环境要素并不构成实现高共同富裕的必要条件; (2) 产生高共同富裕的路径有 4 条, 包括: 制度约束下技术进步驱动市场配置、制度保障下技术效率驱动市场配置、制度保障下社会资源驱动市场配置、制度调节下创新驱动市场配置; (3) 优化市场环境在实现高共同富裕中发挥普适性作用。研究结论有助于揭示营商环境多重因素并发驱动城市共同富裕的复杂因果机制, 深化我国城市实现高共同富裕多元驱动路径的认识, 为城市构建高水平共享机制和高质量发展格局带来理论和实践启示。

5. 营商环境、消费升级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商业经济研究》（2025 年第 18 期）

作者:李蹊

总结: 本文深入分析营商环境、消费升级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互动关系, 旨在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研究结果表明: 营商环境能够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消费升级在营商环境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中发挥中介效应; 随着营商环境水平的提升, 营商环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升作用呈现出非

线性递减的特点；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营商环境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作用呈现出非线性递增的特点。

附录 1: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 2：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 50 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 年 6 月 17 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